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1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0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確保追求卓越及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專案評鑑」四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學門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各類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實施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行政管理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學門評鑑：凡歸屬同一領域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因資源共享，可

選擇辦理學門評鑑，評鑑內容同前項規定。

- 四、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 (四)審定評鑑結果。
- (五)審定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
- (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

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本校為落實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得依評鑑類別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校務評鑑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學門評鑑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針對不同評鑑類別提出實施計畫書，並推動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

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由校長自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遴聘，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指派校內行政單位組成團隊辦理，其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 (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
- (三) 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 (四) 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 (五) 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學門評鑑等工作。

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各類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訪評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撰寫評鑑總評報告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校務評鑑由委員8~13人組成，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由委員3~7人組成，學門評鑑委員人數以受評之系、所及學位學程數之2至3倍計算，且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訪評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學門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人士，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訪評委員須參閱本校「訪評委員手冊」且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
-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各類評鑑承辦單位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研習會議。

第十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
- 二、未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

年後接受再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三、有條件通過：應由各級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提交之申復案，依各類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指委會審定，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十三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各類評鑑承辦單位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